

全國志工督導訓練實施計劃

一、目的：

廣結志工拓展社會福利工作——祥和計畫為培植志願服務督導人員，以結合資深志工領導人員，擴大結合志願服務人員參與服務陣容，充實服務知能，提昇服務品質，開拓志願服務新境界，強化志工督導素質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內政部

三、主辦單位：台灣省志願服務推展協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

五、研習時間：中華民國100年12月24、25日(星期六、日)(南)

六、研習人數：120位(含講師、工作人員)

七、參加對象：

各縣市所屬機關(構)領域團體(隊)之志願服務領導幹部人員及各縣市祥和計畫各小隊幹部，每單位限2位(額滿截止)(需領有志願服務登錄冊)。

八、研習地點：(南)高雄市勞工育樂中心

(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三路132號 07-3328110)

九、研習內容：時數合計 13 小時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(一)如何辦好志願服務教育訓練 | 2 小時 |
| (二)活出自信、活出魅力 | 1 小時 |
| (三)志願服務人員生涯規劃 | 1 小時 |
| (四)服務輕鬆自在—談壓力管理的妙方 | 2 小時 |
| (五)志工心靈整合意識探索 | 2 小時 |
| (六)志工團隊管理技巧 | 2 小時 |
| (七)服務別人成長自己 | 3 小時 |

十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時 間：自即日起至 12 月 19 日(星期一)
止，額滿提前截止

(二)報名地點：台灣省志願服務推展協會
(南投市中興路 2 街 33 號)

服務電話：0932-689884

一律使用傳真報名：049-2239625(限上班時間，報名後請確認，電話 049-2224168 王小姐)

(三)報名時各志願服務人員應以所屬機關(構)或團體名義並填妥主辦單位所附之報名表報名，並蓋單位承辦人印章或印信，並將志願服務紀錄冊正面影印傳真，否則概不受理。

(四)參加人員依報名先後順序資格及人數而定，額

滿恕不接受，報名經確定參加者，當日 8：20 前辦理報到，不另通知（遲到 30 分鐘以上不接受報到）。

十一、經費來源：

所需經費每人壹佰元，不足由本會籌措，當日報到繳交。

十二、附 則：

(一)凡參加人員參加實際研習課程 13 小時並經考評成績及格者，結業時由主辦單位發給結業證明書，遲到、早退、外出合併超過 1 小時，不發給結業證書。

(二)建議參加人員年齡逾 70 歲或患有心臟病、高血壓、糖尿病、羊癲瘋等疾病，女性懷孕有安全顧慮或產後未滿 42 天者，請勿參加研習。

(三)參加人員報名後不接受任何替代、更換、攜眷、旁聽或現場報名，請攜帶二吋相片一張，結業證書用。

(四)需住宿者及來回交通自行處理。

(五)若需電子檔，請于上班時間洽王小姐，049-2224168，詢問計劃相關事宜請洽陳秘書長 0932-689884。

十三、本計畫經主辦單位公佈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志 工 督 導 訓 練 課 程 表

100 年 12 月 24、25 日(星期六、日)(南)

時 間	內 容	備 註
(第一天)		
08:00~08:20	報 到	高雄市勞工育樂中心 203 教室
08:20~09:00	如何辦好 志願服務教育訓練	台灣省志願服務推展協會 秘書長 陳瑞麟 先生
09:30~10:30	服務輕鬆自在— 談壓力管理的妙方	賀涑教育訓練機構 講師 方信智 先生
10:30~12:00	活出自信、活出魅力 志工生涯規畫	賀涑教育訓練機構 講師 方信智 先生
12:00~13:30	中 餐	便 當
13:30~16:30	服務別人成長自己	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彭一昌 老師
16:30	賦 歸	
(第二天)		
時 間	內 容	備 註
08:00~08:20	報 到	高雄市勞工育樂中心 203 教室
08:20~09:00	如何辦好 志願服務教育訓練	台灣省志願服務推展協會 秘書長 陳瑞麟 先生
09:00~10:30	志工心靈 整合意識探索	前 彰化社會教育館長 洪華長 先生
10:30~12:00	志工團隊管理技巧	前 彰化社會教育館長 洪華長 先生
12:00	賦 歸	發結業證書

全國志工督導訓練報名表

單	位	職	稱	姓	名	性別	出 年	月	日	聯	絡	地	址	聯	絡	電	話	

報名傳真：049-2239625

確認電話：報名後請確認，電話 049-2224168 王小姐【限於上班時間(星期一至星期

五，上午 08:30~12:00；下午 13:30 至 05:30)】

※報名截止日期：100 年 12 月 19 日(星期一)，額滿提前截止

請附上志願服務紀錄冊正面影印傳真，否則不予受理

★上課地點：高雄市勞工育樂中心(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三路 132 號，203 教室)

☆參加人員請自行攜帶環保杯

◎字體請寫工整◎